**采购项目编号：2021-SCGXCG025**

**南充市图书馆馆内墙地面空间书画及软装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共同编制**

**南充市图书馆（采购人）**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3091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_Toc562)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20849)

[二、 总则 7](#_Toc20956)

[三、 谈判文件 9](#_Toc13135)

[四、 响应文件 1](#_Toc8014)0

[五、 评审 10](#_Toc16640)

[六、 成交事项 15](#_Toc9935)

[七、 合同事项 15](#_Toc24801)

[八、 谈判纪律要求 17](#_Toc19354)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_Toc28240)

[十、 其他 18](#_Toc524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_Toc467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_Toc1394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_Toc260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175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9](#_Toc877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7](#_Toc1205)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图书馆（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充市图书馆馆内墙地面空间书画及软装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充市图书馆馆内墙地面空间书画及软装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1-SCGXCG025

三、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算金额24万元，专项资金。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南充市图书馆馆内墙地面空间书画及软装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共计一个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

五、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售价：

谈判文件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

十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报名成功，竞争性谈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者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十三、本谈判邀请在南充市图书馆官方网站（https://www.ncsts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图书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90709855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2段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4万元；  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4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南充市图书馆官方网站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谈判保证金 |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谈判文件数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
|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外的资格条件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外的资格条件要求、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事宜。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82323869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1号楼14层7区1423。  注：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3、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特别说明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尺寸、重量，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一致判定为影响实际使用的参数除外，但应作相应记录）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图书馆。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7.谈判保证金**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全部内容。

13.2.其他响应文件

除资格证明材料以外的其他全部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谈判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17.2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7.3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7.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当分开密封包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约定。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书到采购人指定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其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9）供应商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或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不提供）；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因我馆装修存在一定的老化，且为了改善当前馆内地面空间的利用率，根据市领导的相关要求，拟对我管的地面空间书面及软装进行一定的利用及更新。

6.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管理经验，拟定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及安全防卫措施。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供应商名称） 处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承 诺 函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参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参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函

四川艮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承诺：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若涉及)，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理解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违反，将接受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谈判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低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万元） | 服务时间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  |  |  |  |

填写须知：

1、“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汇总价一致；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已标价的服务内容。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未在本表中响应的，视为同意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常住地 |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若涉及）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注：本章合同为格式文本，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有冲突的，以其他章节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整，完全或部分使用本格式文本，也可根据情况另行拟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与项目行业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 的《响应文件》 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 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 、 《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2.合同期限

3.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6.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 受的损失。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 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

同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 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